

簽

於總務處

113 年 10 月 28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謹簽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45 分召開，會議紀錄如後附件。

擬辦：擬奉核後公告於資訊服務入口網。

會辦單位：教師會、家長會(後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幹事沈玲薇 1028
16:59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王銘禪

1028
16:59

會辦單位

(後會)
教師會

蔣衣玲 1029
1030

家長會

會長 孫冠鈺

決行

高樹市立聯合
黃微雅
1030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 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精誠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微雅

紀錄：沈玲薇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暨家長會

壹、主席致詞：

會長、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提案裏頭除了優先免試入學之外、還有一項是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每四年一次由總務處主政來做討論，另外處室還有一些臨時動議之類。感謝「孫會長」今天百忙中抽空蒞臨指導。

- 一、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以今日提案版本為主，各處室對編列項目及金額有問題再與總務處提出討論。
- 二、 今年度教育局來文有關學校酌收代收代辦費應經校務會議開會通過報局核備，原則由各處室統整各項代收代辦費的項目與酌收費後，由下次的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三、 請各位老師務必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貳、前次會議提案(113.8.29)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項目	執行情形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 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三、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四、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年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選擇(3 高中 2 高職)，教務處。

說 明：

- (一)113 年核定對應學校及名額：鳳新高中 2 名，新莊高中 2 名，新興高中 4 名，高雄高工 1 名，高雄高商 3 名。
- (二) 各高中值分配範圍 15%~40%，總參與比例為 1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 115 年至 118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 討論。(各處室)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2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7534700 函辦理。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撰寫完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計畫上傳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 (<https://portal.kh.edu.tw/>)「學校評鑑」-「115 年至 118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並由校長提交完成。上傳資料必須包含計畫 WORD 檔、核章 PDF 檔及經費需求表 EXCEL 檔，毋需繳交紙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各處室工作報告

113 學年度期中員工會報

教務處

一、感謝導師指導學生段考畫卡注意事項。

二、學校教職員每年需通過資通安全研習 3 小時，麻煩老師確認若未通過相關研習，麻煩至磨課師網站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研習課程：資通安全文件管理，研習通過再麻煩將畫面 line 給俊偉。感激不盡。若不知是否有研習過可以詢問資訊組。期限到 113 年 12 月 15 日截止。

三、麻煩老師協助宣導學生參與 AILEAD365 線上國英數社自平台學習

AILEAD 線上網址：<https://ccjkhk.ailead365.com/auth/login>

老師帳號：openid 帳號，老師密碼：1234

學生帳號：學號 7 碼，學生密碼：身分證後 4 碼

四、麻煩老師協助宣導學生參與翰林線上國英數社自平台學習

翰林線上網址：<https://khccjh.teamslite.com.tw/login.html>

老師帳號：openid 帳號，老師密碼：aal234

學生帳號：學號 7 碼，學生密碼：aa+身分證後 4 碼(共 6 碼)

五、113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領域教師數位研習, 規劃時間 1-2 小時, 有講師鐘點費), 規劃如下, 敬請各領域要將規劃期程空出時間並且提醒領域夥伴要全數參加。參加完畢後, 請將以下內容(含照片)傳至資訊組, 以利俊偉將成果報至教育局。研習時間務必在 113/12/10 以前完成, 內容如下:

1. 研習主題:

2. 研習時間:

3. 研習地點:

4. 研習內容:

六、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陸續開辦, 課程指定的領域教師務必參加, 餘鼓勵參加。麻煩各位老師參加完研習, 要填寫線上問卷, 以利後續完成成果報告, 謝謝。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isu6EAD4DwrH4x4AA>。

113 學年前金國中活化教學與多元計畫(子計畫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教師增能日程

領域	日期	時間	講師	講題
數學	1131023	下午 14:25-16:25	高雄市前金國中 黃國展老師	數學魔術-異中求同
藝文 健體 綜合	1131108	上午 9-12 點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韓念萍老師	無所不在
國文	1131118	下午 2-4 點	台南市歸仁國中 余惠婷老師 110 年度台南市 SUPER 教師獎首獎	探究式國語文素養導向教學
英文	1131119	下午 2-4 點	高雄科技大學 蔡崇晏老師	數位多元評量
數學	1131120	下午 2-4 點	高雄市府國中 林耕宇輔導員	會考試題分析暨桌遊玩出數感
社會	1131121	下午 2-4 點	高雄市陽明國中 吳宜營輔導員	SDGs-社會跨域的無限可能
自然	1131205	上午 9-12 點	高雄市陽明國中 謝南宜輔導員	科學素養探究實作課程的發展與實踐
健體 綜合	1131122	上午 10-11 點	新北市積德國中 龍芝寧主任	有愛無礙「密室逃脫」
	1131206	上午 9-12 點		網路安全及愛滋防治
藝術與人文	1140107	上午 9-12 點	魔梯形體 方珣瑜執行總監	打得跟真的一樣工作坊
自然與生活 科技	1140313	上午 9-12 點	高雄市龍華國中 林佳德主任	淨零戰役-碳盤查與減碳策略-運用體驗虛擬世界的無限可能性
社會	1140313	下午 2-4 點	高雄市陽明國中 丁珊珊老師	從新聞案例學公民
GLOBE 大氣觀測團	待訂	3 小時	台南市後甲國中退休老師 林麗華老師	從趣味科學進入理化之林

七、學習扶助因颱風四天沒有上到課的關係，所以課程結束延到1月15日段考前一天，待時間接近時瑋翎會再發通知給學生。

八、本土語網站已建置於校網，鼓勵教師平日上課融入本土語言及教室佈置融入本土文化。

九、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暫定11/28午休開始，屆時會發通知給各班。

十、段考時間安排，本學年度國二、國三不在段考期間，額外加考生物，以課綱的精神進行評量。

十一、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時間規畫如下：

節次	第一天 12/19 (星期四)					第二天 12/20 (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一節	第二節	
時間	08:25	09:55	11:35	13:45	15:15	08:50	10:20	11:30
	09:35	11:15	11:55	14:55	16:05	10:00	11:20	11:55
科別	社會	數學 (含非選擇題)	自修	國文	寫作 測驗	自然	英語 (閱讀)	英語 (聽力)
考試 時間	70	80		70	50	70	60	25
備 註				13:20 第五節 開始上課	請第七節 任課老師 提前領取 試卷			

由各班任課教師監考，各科考試請提前至教務處領取考卷，並請於上課前提早5分鐘前往交接。

十二、推廣閱讀活動結合校內雙語教學團隊，將於10/29、10/30兩天的上午下課時段，舉辦「113學年度萬聖節書展暨雙語體驗活動」，兩天各三節下課時段(09:05~09:15、10:00~10:15、

11:00~11:10)皆會有關主老師在玄關等待大家來參加活動。為提高參與度與提高學習成效，事前會先發下活動內容教學單張，並請各班英師、導師協助帶隊前往體驗。除現場互動小禮物外，另外新增獎勵參與度前三名班級，前三名班級內有完成活動體驗者皆可獲獎。

十三、為了招攬品學兼優的學生，促進周邊國小入校認識前金國中，並且讓社區家長提前認識前金國中，肯定前金國中教師的努力，目前規劃11/7、12/11、12/12、12/26共四場領袖菁英營，分別三至五關，閱前讀金-屬於自己的書籤、我 eye 世界-走訪校園學英文、GLOBE-帶走一片雲、魔數、等高地圖，致謝協助關卡的教師。

十四、相關法規及函示公布排名規定如下：

相關法規及函釋

公布排名

Q: 什麼方式算違反公布排名?
家長想知道自己孩子排名是否可以?

原則歸整

- 可依學生家長之申請，以簡化便民方式，提供學生個人排名，惟僅限學期成績及定期評量。
- 得頒發獎狀或公開於榮譽榜，惟不得呈現個人排名。
- 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動提供排名，如以成績公告方式呈現，並未標示排名，仍可透過排序方式得知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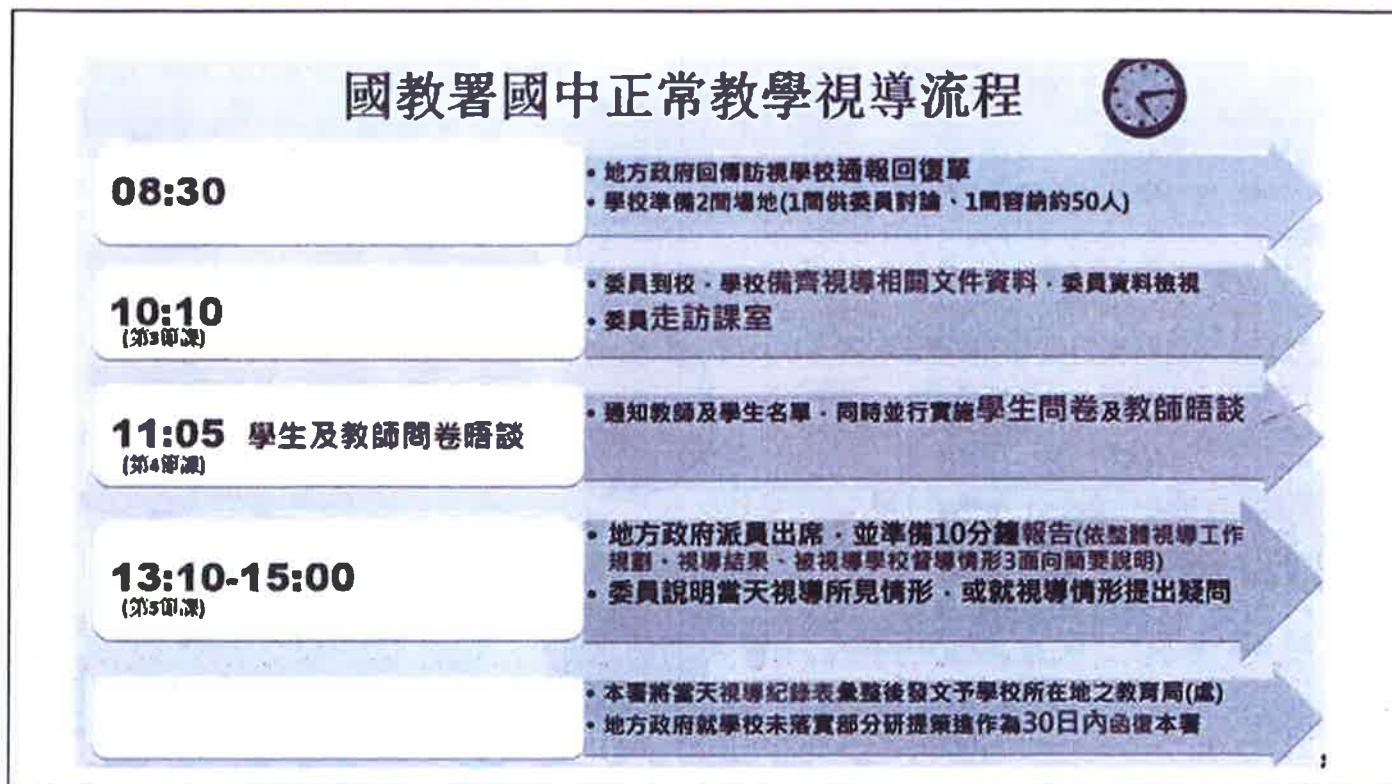
適宜作法

- 學校得針對優秀學生頒發獎狀或公開於榮譽榜，惟不得呈現個人排名，得以「成績優異」、「名列前茅」等字義呈現，達到獎勵目的，並依班序及座號序表揚，避免以名次方式頒獎。
- 學生家長若欲知悉學生個人校排或班級排名，應向教務處申請，或以口頭、通訊軟體等方式向教師洽詢。另，學校亦可依家長需求，透過學生成績評量系統提供查詢機制。

違反態樣 (應避免)

- X張貼排名於公布欄
- X張貼排名於聯絡簿
- X獎狀公開表揚名次 (頒獎)
- X公開念出學生排名
- X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
- X傳至班級通訊軟體

十五、正常教學視導法規暨重點說明如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1130801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為落實正常教學，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 (一)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 (二)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
 - (三)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 三、學習評量實施：
 - (一)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二)機械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視導結果，對落實正常教學績效卓著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其相關人員，依法規定予以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視導結果，對未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依相關法規對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予以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抽查一定比率校數，進行實地訪視。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訪視結果列為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校，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降低中央對地方相關教育經費補助之比率。

學務處

1. 11/28 將辦理九年級畢業生證件照拍攝，除校長、家長會長及畢業班導師外，其餘教職員工證件照則每人需自費 100 元，有需求之同仁可多加利用。同日辦理九年級各班團體照及全校教職員工團體照拍攝，歡迎全體同仁踴躍參與合影留念。
2. 本校自 113.11.01 起至 114.10.31 日期間，與上琳醫院、新華醫院簽訂門診特約醫院，合約期間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就診時憑健保卡及教職員證/學生證，即可享掛號費免收之優惠。

※上琳醫院：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67 號，每週一到週五早診 9:00-12:00/

午診：15:00-18:00/晚診：18:00-20:30；科別包含內兒科、復健科，皆提供醫療服務。

※新華醫院：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 97 號，每週一到週五早診 9:00-12:00/午診：15:00-18:00/

晚診：18:00-20:30；科別包含內兒科、復健科、身心科，皆提供醫療服務。

總務處

無

輔導室

1. 本學年度志工團長由鄭國相先生續任，目前志工團共有 13 人，繼續為學校服務。如有家長志工相關問題，請洽分機 420 資料組孟嫻。
2. 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帶隊：
 - 9/27(五)上午國一生涯試探與實作(全年級，含特教班)，地點：樹德家商；國二社區職校參訪暨實作(全年級)，地點：立志中學。
 - 10/11(五)上午國一 10:15~11:00、國二 11:10~11:55「技藝教育宣導」高職優質化入校宣講。
3. 原定 10/04(五)上午辦理國二生高中職校參訪及職涯試探，地點為高英工商，因山陀兒颱風影響，延期至下學期辦理，確切期程將另行通知。
4. 國一學生個人生涯檔案已製編完成，輔導老師已開始發放並指導學生持續充實內容。本學期末 12/23~27 將辦理生涯檔案評選。國一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也已發放使用，預計下學期五月份抽查。
5. 國三 113 學年度下學期技藝班遴輔會預計於 11 月份召開，確切期程將另行通知。
6. 校慶 12/06 援例續辦「學生生涯發展教育-生涯博覽會」活動，增進學生對升學管道與技職類科的了解。12/07 邀請玫瑰墓樂團到校，以結合音樂會與演講的方式演出，將許多的生命故事藉由音樂傳遞，分享愛與關懷，創造更美好的生命經驗。
7. 本年度創意運動會共報名 5 隊(語文 2、數學 2、藝術 1)，感謝各領域老師暨導師指導學生，學生及帶隊教師參賽公假等相關事宜，另簽辦理。亦感謝張永松組長、黃國展老師、胡芷蔭老師、謝瑋翎老師、黃慧玲老師、藍立穎老師協助帶隊參賽。比賽日期：初賽 11/2(六)、決賽 11/3(日)。初賽地點：語文、數學領域於鳳甲國中、藝術領域於新上國小，

家長同意書已發放收回完畢，感謝各班導師協助。

8. 113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個人賽、團體賽已完成報名，本年度團體賽有弦樂四重奏、銅管五重奏、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個人賽共 26 人報名參加。(11/4 弦樂四重奏與銅管五重奏、11/6 管樂合奏、11/7 國樂合奏、11/11 弦樂合奏，11/5-11/18 個人組比賽)
9.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支援前小場次賽務工作人員，協助日期 11/14(四)~11/20(三)，感謝各處室夥伴。
10. 為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知覺察與篩選，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請全校夥伴主動關心學生學習情形及家庭聯繫關懷，並加強宣導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

人事室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人事業務宣導

一、差勤管理

- (一) 本校教職員請遵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摘要如下：
 1. 教職員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教職員於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或出勤時間經查勤發現未在勤者，以曠職登記…。
 2. 請假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任所，如因特殊狀況(如急病、家庭重大事故等)，應即告知直屬主管，請假程序請自行或委託其他同仁完成。
 3. 教職員應參加學校依法令、校務會議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舉辦之重要集會、活動及研習等；因故未能出席亦未事先報備或請假者，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各校並得視情節輕重分別提學校考核會、考核委員會或考績委員會審議。
 4. 教師暑假應返校參加研究進修日，因視同上班日，如不克參加之教師，請完成請假手續。
 5.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者，應填寫報備單向學校報備，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赴大陸地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20 日函示「各機關(學校)應加強員工差勤管理」。請同仁遵守出勤規定，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未到午休時間不得用膳，並嚴禁喝酒，單位主管應負督導之責，以維良好辦公紀律。

二、兼職及兼課規定

(一) 兼課規定

1. 公務人員及教師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無論在辦公時間內或以外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均應經服務學校校長核准。(教育部 93 年 3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36870 號函暨人行局 95 年 1

月23日局考字第09500605641號函)

2. 教育部98年11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80197880號函釋規定，有關教師於研究所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不得至他校兼課。

(二)兼職規定

1. 請教師遵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公務人員請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2. 銓敘部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自行查核，以期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範，避免公務員違法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之情事一再發生，請公務員(含兼行政教師)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3. 為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是以，同仁如有領取專業證照者，應立即檢證向人事室申報辦理動態管理。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本校各處室依權責要求新進人員繳交「警察刑事紀錄」，經查證無虞後始得參與校務，以維校園安全。

四、健檢補助

請本校符合113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資格並有意健檢人員(40歲以上，二年一次補助4500元)年底將至，請盡快安排時間前往合格之醫療院所健檢，並於11月30日前檢附(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至人事室辦理核銷。

截至10/24登記有意願受檢惟尚未繳回收據人員：

胡芷蓀、曾紫純、李麗華、林佳慧、林秋惠、謝麗淑、沈玲薇、嚴綾旎、蔡嘉慧、陳淑華、黃慧玲、徐淑芬、郭貞伶、陳怡君、張永松

五、人事資料異動

凡同仁有人事資料(含聯絡電話)更改者，請隨時洽人事室修正。

六、重點業務宣導

(一)性別平等規範：

1. 本校訂定「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利用集會或提供宣導品等方式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電話：07-2610896、申訴電子信箱：為本校人事主管信箱：ckcck520@kcg.gov.tw、受理申訴單位：人事室。
2.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跟蹤騷擾的行為要如何認定？遭遇跟蹤騷擾行為又該怎麼辦？讓我們一起了解《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內容吧！

(1)怎麼樣的行為會構成跟蹤騷擾？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分成八種樣態：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

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

如果基於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針對特定對象，違反其意願，反覆、持續做出上述的行為之一，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就會構成跟蹤騷擾的行為哦！

(2)遇到跟蹤騷擾，怎麼辦？

若遇到跟蹤騷擾的行為，請直接報警！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會啟動刑案調查，並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而如果行為人兩年內又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以自己或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3)一定要反覆做其中一種行為才算嗎？

立法理由提到，不管是反覆、持續做出八種行為樣態之一，或者是做出上述數種不同的行為，例如遭到跟蹤，又收到訊息騷擾，導致生活不安，就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

(4)如果騷擾的是我的伴侶或者家人、朋友，這樣算是跟蹤騷擾嗎？

根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只要違反意願，反覆、持續做出法條列舉的行為之一，影響到日常生活，即便行為和性、性別無關，也算是跟蹤騷擾行為哦！

(5)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會有什麼罪責？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依第18條規定，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還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依第18條規定，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實行跟蹤騷擾者，如果又違反保護令，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不服書面告誡的結果，可以怎麼做？

報案後，不論書面告誡有沒有核發，如果對於結果不服，可以在收到書面告誡的通知後十日內，向原本報案的警察機關，或者向其上級的警察機關來表示異議。

性騷零容忍



勇敢SAY NO!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騷擾之認定

行為人之言詞或行為涉及性或性別，使人感到不舒服，經過調查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後個案認定，並得綜合酌下列情形：

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2.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不適當之凝視



觸摸



擁抱



親吻



嗅聞



寄送或播送性要求、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等



違反意願之跟隨

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單位：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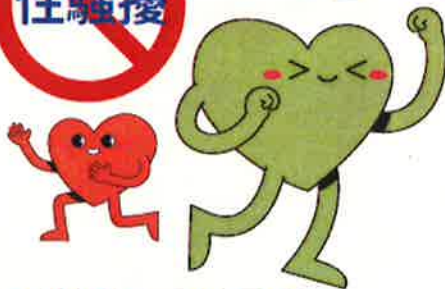
申訴電話：07-2725981轉510

申訴信箱：ckcck520@kcg.gov.tw



騷擾OUT! 尊重IN!

友善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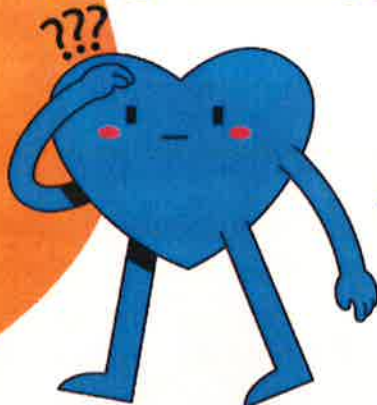


#性騷新法起跑

#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完善申訴流程
#加重罰則

#什麼是性騷擾

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
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
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尊重他人、注意自己的言行和
態度，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
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
要說或不要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二) 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本校教職員工切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戒)，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三) 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https://eserver.dgpa.gov.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各項公務福利資訊：福利措施、未婚聯誼、公教特惠健檢、公教網路購書及公教旅遊平安卡等，歡迎同仁上網瀏覽踴躍使用。
- (四) 高雄市政府「繁星好康」特約店家優惠資訊：請至人事處網站 https://kpd.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8E39B8B3F64D65AA 參閱，請多多利用。
- (五) 高雄市政府員工關懷網 https://eap.kcg.gov.tw/tw/index.asp?au_id=203：
「高雄市政府員工免費諮詢服務」提供市府員工免費諮詢服務，同仁個資、諮商內容全程保密。
諮詢服務須知：1. 市府員工諮詢服務專線 07-3306034：由人事處承辦人負責接聽，了解諮詢

者需求，提供適切服務。2.「張老師」面對面諮商服務：市府「張老師」專屬行政窗口 07-3333221-203，攜帶識別證至「張老師」時數 5 小時內免付費。

(六)「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高雄市政府公務員執行職務，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等規範，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七)有關高雄市政府 DEI 友善職場措施實用指南已置於本校網頁公告，轉知同仁知悉。

(八)反職場霸凌宣導參考素材網址：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pAmVk0vkNk>

職場不法侵害可不限於上對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D-Hrxem42s>

會計室

會計室報告：

1. 採購案件金額如 10,000 元以上，請於廠商將物品與發票送達後儘速辦理核銷(請於發票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付款程序)。
2. 各單位自行採購物品之收據發票，請儘速於當月份核銷完畢勿延至次月份，每次會議皆有宣導請於次月送出來核銷，爾後如有上述情形將退件不再受理經費核銷，請各處室注意核銷期程。
3. 年度將屆，各補助計畫請依計畫期程儘速辦理核銷，113 年度取得之發票或收據須於本年度核銷完畢，勿延至 114 年度辦理核銷。

伍、臨時動議：

一、學校酌收代收代辦費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案。

決議：由下次校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陸、散會 (13:30 分)。

會議花絮：



提案一：優先入學-教務處講說



提案二：中長程教育計畫-總務主任報告



孫會長蒞臨會議指導-主席：校長致詞



學生見習校務會議



教職員出席會議超過總人數 50%以上